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热再生机组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供方”）于近日与绥满高速公路牡丹江至哈尔滨段大修工程建设指挥部（以下简称“需方”、“交易对方”）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97 万元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在供、需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介绍

名称：绥满高速公路牡丹江至哈尔滨段大修工程建设指挥部

地址：哈尔滨市中山路 113 号

邮编：150040

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

履约能力分析：本次“沥青路面热再生重铺机组”设备采购项目系黑龙江省高建局行为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名称：采购合同

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在供、需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3、合同价格：2397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

5、付款方式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付设备总价款的35%，设备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付设备总价款的55%，设备总价款的10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6、违约责任

(1)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需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需方同意接收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需方经济损失。

(2) 供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供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(3) 需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供方逾期交货的，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；需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应向供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.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(4) 供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供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需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合同的供货进度，预计将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合同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30日